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2/10/2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黃茹瑞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龍雲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茂波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1年第64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

2011年第65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

2011年第66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  
公告

2011年第67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  
公告

2011年第68號法律——《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公告

檔案編號：TsyB R——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3/1 (C)

檔案編號：TsyB R——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1/1 (C)

檔案編號：TsyB R——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48/1 (C)

檔案編號：TsyB 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18/1 (C)

檔案編號：TsyB 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5/1 (C)

立法會 LS60/10-11—— 有關2011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96/——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16日就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96/——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16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96/——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23日就2011年第64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第65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96/——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96/—— 法律事務部就2011年  
10-11(05)號文件 第68號法律公告擬備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395/——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締約方已按協定中的稅率向香港居民徵收被動收入的預扣稅，香港居民會否被視為已完全履行有關收入的繳稅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11年6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49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該5項命令(即2011年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鑒於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時間緊迫，而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前必須作出預告，委員同意申請把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7月6日。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將於2011年6月17日或2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2日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 – 000220	涂謹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1 – 000341	主席	引言	
000342 – 0007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建議。	
000725 – 002229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與日本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23/1 (C)及2011年第64號法律公告)</p> <p>(a)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計算第二十四條("相互協商程序")第1款所訂提交個案的3年期時，何時是"首次通知"的有關日期。</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首次通知"的日期是指評稅通知書、繳付徵費或稅款的正式通知書或其他文書的日期。就香港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8(3)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p> <p>(c) 律政司補充，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條文釋義》(2010年7月版本)(下稱"《經合組織釋義》")第359頁第21段，有關規定應以對納稅人最為有利的方式詮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計算第二十四條第5(b)款提述的兩年期時，何時是"個案提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有關日期。</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經合組織釋義》，在計算第二十四條第5(b)款所訂的兩年期時，如符合以下情況，個案便會被視作已提交予另一締約夥伴的主管當局：已向另一締約夥伴的主管當局提交足夠資料，讓該主管當局決定反對個案的理由是否看似充分。</p>	
002230 – 003330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a)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日本協定》中，不論是第二十五條或是議定書，均沒有明文訂明締約雙方不可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然而，《法國協定》的議定書第10段則清楚指出，《法國協定》第二十五條並不訂立締約雙方之間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p> <p>(b)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其答覆載於立法會CB(1)2396/10-11(04)號文件第9段。</p> <p>(c)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在所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加入類似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第10段的規定，以免締約方之間在此事上可能有誤會。</p> <p>(d) 律政司表示，在商議過程中，香港會嘗試盡可能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規定，以清楚訂明不可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儘管《經合組織釋義》鼓勵締約雙方交換資料，但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內，並無包括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規定。此外，在香港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中，其內所載的資料交換條文均有一項條款(《日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3款)訂明資料交換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締約一方施加義務，使其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獲取的資料。由於香港法例不容許稅務局自動或自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資料，因此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締約方沒有理由預期香港有義務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政府有信心，認為香港與日本在此事上並無誤會。</p> <p>(e) 主席建議，若因有關的另一締約方的立場而未能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明確規定，以澄清不可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政府應爭取把此事記錄在經同意的會議紀錄等正式商議文件內，以示雙方理解不會為實施全面性協定而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日後商議全面性協定時會採納主席建議的安排。</p>	
003331 – 003536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p><u>與新西蘭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18/1 (C))(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u></p> <p>陳茂波議員詢問，新西蘭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的資料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提述《新西蘭協定》的議定書第4(b)段，該段述明："凡有就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行政行動作出之投訴而進行的調查，新西蘭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資料"。</p>	
003537 – 004820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與法蘭西共和國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21/1 (C))(2011年第65號法律公告)</u></p> <p>(a)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詢問，如某個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已向香港居民徵收該名居民在該司法管轄區賺取股息、利息及／或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該名香港居民應否被視為已履行有關收入的繳稅責任。他們關注到，香港居民可能須辦理提交報稅表等某些其他程序，而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居民徵收的最終預扣稅款，可能並非他們有責任繳納的稅款款額。余若薇議員進而指出，除股息、利息及／或特許權使用費外，香港居民可能會在有關司法管轄區賺取其他收入。</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涵蓋3種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就此等種類的收入而言，由另一締約方向某香港居民徵收的預扣稅額，應是該香港居民須繳納的稅額，而在徵收預扣稅後，該香港居民便被視為已履行繳納有關稅項的責任。</p> <p>(c)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余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004821 – 005514	<p>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p>	<p><u>第二十三條</u></p> <p>(a)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法國協定》與香港和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國及新西蘭簽訂的協定不同，在《法國協定》第二十三條第1款中並無載入一句，訂明該款的反歧視規定亦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p> <p>(b)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中載有類似一句，訂明反歧視規定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然而，締約雙方可酌情決定是否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該句。香港應法國政府的要求，並無在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該句。在香港與越南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亦沒有加入此項規定。由於根據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反歧視規定不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因此如某人並非香港或法國居民，他不會享有協定第二十三條第1款所訂的反歧視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律政司補充，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故此不論某人是否屬於全面性協定的締約方的居民，香港亦會向該人施以相同的稅務待遇／規定。	
005515 – 005835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二十四條並無訂明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如未能透過雙方協商解決某宗個案，該個案可以仲裁或其他調解糾紛的方法解決，但與此不同的是，在香港與日本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載有此項規定。</p> <p>(b)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透過仲裁解決跨境稅務糾紛是經合組織最近的發展方向，而有關規定只是在2008年加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雙方協商程序條文內。在香港與荷蘭、日本及盧森堡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首先採納仲裁的規定。香港與法國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於2003年展開，在最近商議時，法國政府不願為已在過往各輪會談中達成協議的規定重開會談。在沒有仲裁規定的情況下，倘若締約雙方未能透過雙方協商解決糾紛，該糾紛最終可能會得不到調解。香港特區政府準備在日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仲裁的規定。</p>	
005836 – 010638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二十五條</u></p> <p>(a)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香港與日本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第7段中明文訂明，締約一方無義務交換與第二條沒有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然而，在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不論是第二十五條或是議定書，均沒有納入類似的規定。</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中訂明，"資料交換不受第一及第二條的規定所限制"。在《法國協定》第二十五條第1款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一句中，把"第二條"一詞刪除，可使資料交換範圍限制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五條第1款與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向有關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相同。律政司補充，事實上，港方是應日本方面的要求，在與日本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加入第7段的規定，此舉的目的是為日後可能擴大協定中須予交換的資料範圍作準備。此目的在第7段的後半部分反映出來。</p> <p>(c) 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在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五條第1款的最後一句中刪除"第二條"一詞，可使締約雙方只交換與協定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p>	
010639 – 010833	政府當局 主席	<p>與列支敦士登公國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48/1 (C))(2011年第66號法律公告)</p> <p>據主席觀察所得，香港與列支敦士登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較其他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為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列支敦士登並無就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施加稅項，因此香港居民從該協定享有的稅務寬免無須包括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稅項。</p>	
010834 – 011917	主席 政府當局	<p>與新西蘭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18/1 (C))(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p> <p>(a) 主席詢問，已移居新西蘭的香港居民有何稅務責任。</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納稅人的身份須按照協定第四條中居民的定義而斷定。律政司補充，如任何個人因第四條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份須按照第四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款的規定斷定。如有需要，個人身份的問題須透過締約雙方共同協商解決。</p> <p>(c) 主席認為，政府應制訂相關的政策指引，據此為可能符合締約雙方"居民"定義的居民斷定身份。</p>	
011918 – 012539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p>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簽訂的協定(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25/1 (C))(2011年第68號法律公告)</p> <p>政府當局解釋，《盧森堡議定書》把《盧森堡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2004年版本。政府當局亦指出，對協定第五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更準確地界定協定中"常設機構"一詞。</p>	
012540 – 012716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2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2日